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过菊香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从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行业信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出了详细说明。根据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运营做了概括性描述。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日常工作、公司治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 2024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基本完成了预计的工作目标，依据 2023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55,921,75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3,151,75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767284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此资金在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机动向银行办理借款。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每次借款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